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馬簡字第19號

原告 星購網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佑霖

訴訟代理人 李景雯

被告 吹吹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若債權人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後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者，依同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並應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此際因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法院即應依各該事件之性質，重行定其所應適用之程序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6條及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亦即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20日就位於新北市汐止區

01 新台五路1段之「iFG遠雄廣場櫃位，櫃號F311064/V399140
02 號」簽訂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而依系爭契約第14條
03 第2項約定：「因本租約事項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『臺北』
04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等語，此有系爭契約影本在
05 卷可稽，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
06 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上開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10 法 官 王政揚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5 書記官 高慧晴